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乌鲁木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晖、监事会主席杨磊、职工监事高娜、宋国辉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指定张宇晖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指定张宇晖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人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肖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任命肖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人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7 日